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5年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09:00~12:50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190巷16號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二樓教室)

主席:莊書豪

紀錄:葉欣鑫

應出席人員:29人

實際出席人員:20人

請人假員:9人

(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首先祝福各位會員先進執業順利、身體健康！

時序末秋公會在各位會員的持續支持下蓬勃發展，洋溢著新氣象，今天承蒙各位貴賓、長官及會員先進撥冗出席，本人在此由衷地感謝！

103年本會接到技術鑑定服務案計有11件，金額663,000元，完成註冊繳費會員共31員。104年本會至今接到技術鑑定服務案計有17件，金額1,104,250元，完成註冊繳費會員共29員。由此可以看出，本會搬到固定會址，因聲望提昇，故委託本會的技術鑑定服務案急速增加，未來拜託各位會員除了個人執業外，能多多幫忙本會作技術鑑定案，以增加本會的收入及對社會作技術服務的貢獻。

最後懇請本會會員大家同心協力來發展本會的會務。

本會地址：40874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190巷16號

電話:04-22580591

傳真:04-22580571

網址：<http://www.tmpeal314.com.tw>

理事長

莊書豪 104年10月24日

貳、理事會報告：

一、本會 (103)至註冊正式會員共 31 人。

今(104)年至 9 月底止，共 29 人。

會員減少 2 人。(蔣偉義、方龍乾)

二、本會 103 年度召開會議如下：

1. 會員大會一次(103.12.28)。

2. 理監事聯席會四次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3.04.27

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3.08.31

第七屆第五次臨時理監事會議 103.10.09

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3.12.23

(會議紀錄均公布於公會網站上)

參、監事會工作報告

謹依職權就財務稽核及會務監察兩方面，簡要報告如後：

- 一、本會一〇三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文件，經審查無誤。
- 二、本會歷年之收支統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總結餘：新台幣\$367,123 元整，經審查無誤。

肆、前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人 理監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一〇二年度(102.1.1~102.12.31)收支決算表。

說明：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台內團字第 1040001108 號函)。

決議：遵照辦理，並奉主管機關核備在案。

第二案：提案人 理監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一〇三年(103.1.1~103.10.31)收支決算表。

說明：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台內團字第 1040001108 號函)。

決議：本項依提案討論第一案辦理。

第三案：提案人 理監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一〇四年度(104.1.1~104.12.31)收支預算表。

說明：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台內團字第 1040001108 號函)。

決議：遵照辦理，並奉主管機關核備在案。

第四案：提案人 理監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一〇四年度(104.1.1~104.12.31)工作計畫表。

說明：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台內團字第 1040001108 號函)。

決議：遵照辦理，並奉主管機關核備在案。

第五案：提案人 理監事會

案由：本會「技術服務及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修訂第四條內容
提請審議。

說明：1. 原條文規定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二人，因委員人數過多執

行面有困難，修訂為本委員會會設委員五人(附件六)。

2. 既經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

關以工程技字第 10300318320 號函備查，提請大會同意追

認。

(工程技字第 10400002480 號函)

決議：遵照辦理，並奉主管機關核備在案。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人 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一〇三年度(103.1.1~103.12.31)收支決算表。

說明：本會一〇三年度收支決算表各項表單業已編製完成，核計經費收入新台幣 980,131 元。經費支出新台幣 1,319,098 元，經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通過，且依據法令規章造具審核意見書等文件，詳如本手冊第參項「監事會工作報告」提請大會追認。

決議：應補 103 年、104 年至今之收支憑證於公會供會員查核。一〇三年度有關鑑定案之審查費用應依照 103.04.27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支付，修正後 mail 給所有理監事後，該收回款項就收回，確定無異議後再通過。一〇四年度鑑定案之審查費用亦比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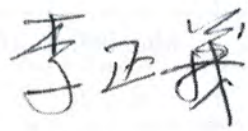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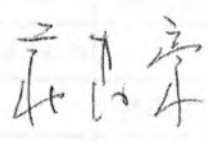
一〇三年度收支決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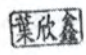
科目			103年度		預算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增加		減少
1			收入	980,131	491,000	489,131		
	1		會費收入	185,500	230,000		44,500	
		1	入會費	4,000	8,000		4,000	註:會費收入明細表
		2	常年會費	181,500	222,000		40,500	註:會費收入明細表
	2		事業費					
	3		捐助收入		25,000		25,000	
		1	會員捐助收入		25,000		25,000	
		2	其他捐助收入					
	4		補助					
		1	政府補助收入					
		2	其他補助收入					
	5		其它收入	794,631	236,000	558,631		
		1	利息收入	1,111		1,111		註:利息收入明細表
		2	專案計畫收入	14,400		14,400		註:專案計畫收入明細表
		3	技術服務收入	663,000	100,000	563,000		
		4	學刊收入	98,120	120,000		21,880	註:學刊收入明細表
		5	租金收入	18,000		18,000		註:其它收入明細表
		5	訓練課程		16,000		16,000	
2			支出	1,319,098	377,000	942,098		
	1		人事費	60,486		60,486		
		1	會務人員	48,486		48,486		
		2	臨時人員	12,000		12,000		
	2		辦公費	218,266	108,000	110,266		
		1	文具	8,556		8,556		
		2	印刷	18,687	6,000	12,687		
		3	水電燃料	1,416		1,416		
		4	旅運	13,030	20,000		6,970	
		5	郵電	12,959	10,000	2,959		
		6	辦公室租金	120,000		120,000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一〇三年度收支決算表

科目			103年度		預算比較		說明
			決算數	預算數	增加	減少	
	7	財產保險	11,300		11,300		
	8	其他辦公費	32,318	72,000		39,682	
3		業務費	679,135	229,000	450,135		
	1	學刊編印	28,055	120,000		91,945	
	2	訓練課程	30,000	15,000	15,000		
	3	受委業務支出	529,000	20,000	509,000		
	4	禮品	21,950	18,000	3,950		
	5	花籃	2,000	6,000		4,000	
	6	會議	68,130	50,000	18,130		
4		購置費	361,211		361,211		
5		會務發展基金		40,000		40,000	
		(1款減2款)	-338,967				

敬會 審核： 

理事長： 

製表：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一〇三年度會費收入明細表

科目		金額	備註
1-1-1	入會費	4,000	新會員(周志明)
1-1-2	常年會費	180,000	會員
		1,500	10月入會
小計		185,500	總計31位會員

一〇三年度利息收入明細表

科目		金額	備註
1-5-1	中華郵政	310	6月
		801	12月
小計		1,111	

一〇三年度專案計畫收入明細表

科目		金額	備註
1-5-2	專案計畫收入	14,400	核發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
小計		14,400	

一〇三年度其它收入明細表

科目		金額	備註
1-5-4	機械技師學刊	98,120	廣告刊登. 稿費
1-5-5	出租辦公室	18,000	博文機械技師事務所補貼
小計		116,120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一〇三年度專案計畫收入表(1-5-2)

項目	月	日	摘要	收入	主辦技師	備註
1	1	2	英傑技師事務所	2,400	陳英本	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2份
2	3	24	英傑技師事務所	2,400	陳英本	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2份
3	4	28	英傑技師事務所	1,200	陳英本	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1份
4	7	1	英傑技師事務所	2,400	陳英本	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2份
5	7	12	正德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3,600	陳瑞龍	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3份
6	10	7	正德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1,200	陳瑞龍	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1份
7	10	22	英傑技師事務所	1,200	陳英本	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1份
			合計	14,400		

敬會 審核：李正義

理事長：莊忠榮

製表：葉欣鑫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一〇三年度會務支出表

月份 科目		月份												小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1	人事費										2,486	29,062	28,938	60,486
2-4	辦公設備											295,291		295,291
2-2-5	辦公雜支 (郵資)	1,307	365	336	600	460	438	868	450	488	635	1,153	3,295	10,395
2-2-4	辦公雜支 (差旅費)							1,917	2,739	1,142	3,324	3,908		13,030
2-2-1 2-2-2	辦公雜支 (其它)							212			144	14,205	12,682	27,243
2-4	機器設備									1,500	53,920	10,500		65,920
2-2-6	房租費									60,000			60,000	120,000
2-2-8	保險											5,000		5,000
2-2-3	水費												101	101
2-2-3	電費												1,315	1,315
2-2-5	電話網路											906	1,658	2,564
2-2-8	建築物公共 安全申報											6,300		6,300
2-2-9	廣告費										3,900		26,618	30,518
2-2-9	規費												1,800	1,800
2-3-1	機械技師 學刊							18,605					9,450	28,055
2-3-2	輔導費 (TTQS)		30,000											30,000
2-3-5	花籃											2,000		2,000
2-3-4	禮品												21,950	21,950
2-3-6	會議			300	9,900			1,554	19,205	5,430	3,965	15,176		55,530
2-3-6	會員大會												12,600	12,600
	合計	1,307	30,365	636	10,500	460	438	23,156	22,394	68,560	68,374	383,501	180,407	790,098

敬會 審核：

李正義

理事長：

莊忠亭

製表：

葉欣鑫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一〇三年度鑑定業務明細表

項目	月	日	鑑定案名稱	單位	備註
1	2	10	塑木成型機測試	合鑫機電有限公司	
2	3	7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原污水 進流螺旋泵故障原因	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3	4	11	塑木成型機測試	頤欣機械有限公司	
4	4	18	一體式連續炸油測試	椿揚食品機械 有限公司	
5	5	26	溪州溪閘門及抽水站新建工程 併辦土石標售機械設備及管線工程	第七河川局	
6	8	4	雲林縣口湖、台西與麥寮、水林與北港抽水站暨 防潮閘門維護保養委託計價項目是否有重複計算	惠民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7	8	25	吊籠洗窗機設備安全及性能檢查	力拓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8	10	7	與大發管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工程款事件	百盈系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	10	13	蔦松大排治理工程東瓊抽水站、 東水井抽水站鑑定費	雲林縣政府	
10	11	19	台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 能鑑定與鑑價	惠民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1	12	12	廠房內鑑定系爭機器	炬盛五金有限公司	
			鑑定費用收入合計：663,000(決算表項1-5-3)		
			鑑定費用支出合計：529,000(決算表項2-3-3)		

第二案：提案人 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一〇五年度(105.1.1~105.12.31)收支預算表。

說明：本會一〇五年度收支決算表業已編製完成，預估經費收入新台幣 1,046,000 元，經費支出新台幣 957,000 元，經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通過，提請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科目	預算	決算	備註
一、總收入	1,046,000	1,046,000	
(一) 會費	100,000	100,000	
(二) 捐款	946,000	946,000	
(三) 其他收入	0	0	
二、總支出	957,000	957,000	
(一) 人事費	100,000	100,000	
(二) 業務費	857,000	857,000	
(三) 其他支出	0	0	
三、結算	89,000	89,000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12月31日

科目			104年度	105年度	預算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預算數	預算數	增加	減少	
1		收入	1,342,000	1,046,000		296,000	
	1	會費收入	192,000	196,000	4,000		
		1 入會費	12,000	16,000	4,000		
		2 常年會費	180,000	180,000			
	2	事業費					
	3	捐助收入	200,000	300,000	100,000		
		1 會員捐助收入	100,000	200,000	100,000		
		2 其他捐助收入	100,000	100,000			
	4	補助					
		1 政府補助收入					
		2 其他補助收入					
	5	其它收入	950,000	550,000		400,000	
		1 利息收入					
		2 專案計畫收入					
		3 技術服務收入	200,000	400,000	200,000		
		4 學刊收入		100,000	100,000		
		5 租金收入					
		5 訓練課程	750,000	50,000		700,000	
2		支出	1,259,000	957,000		302,000	
	1	人事費	660,000	370,000		290,000	
		1 會務人員	360,000	360,000			
		2 臨時人員					
		3 講師鐘點費	300,000	10,000		290,000	
	2	辦公費	458,000	446,000		12,000	
		1 文具					
		2 印刷	6,000	6,000			
		3 水電燃料					
		4 旅運	10,000	10,000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12月31日

科目			104年度	105年度	預算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預算數	預算數	增加	減少	
		5 郵電	10,000	10,000			
		6 辦公室租金	360,000	360,000			
		7 財產保險					
		8 其他辦公費	72,000	60,000		12,000	
	3	業務費	131,000	131,000			
		1 學刊編印	32,000	30,000		2,000	
		2 訓練課程	5,000	5,000			
		3 受委業務支出	20,000	20,000			
		4 禮品	18,000	18,000			
		5 花籃	6,000	8,000	2,000		
		6 會議	50,000	50,000			
	4	購置費					
	5	會務發展基金	10,000	10,000			

敬會 審核：

李正義

理事長：

莊山亭

製表：

葉欣鑫

第三案：提案人 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一〇五年度工作計劃表。

說明：本會一〇五年度工作計劃表業已編製完成，經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通過，提請大會追認。

決議：一〇五年度工作計劃表財務應增列各次理監事會議前將細項收支表列後，提送理監事會議審查。會務工作應多拜訪政府事務機關，以爭取技師業務工作。其餘照案通過。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105年度工作計畫

類別	項目	實施方法	預定進度
總務	1. 編印會員名冊 2. 編印大會手冊 3. 換發會員證	依註冊會員數造冊分發 依大會程序辦理 依註冊程序辦理	大會分發 每年大會辦理 自每年十一月底起辦理
會務	1. 召開第七屆第四次會員大會 2.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3. 召開各委員會 4. 舉辦各種講習及本科技師專業訓練 5. 辦理新會員作業 6. 會員權益維護 7. 出席會外各種會議 8. 擬定106年度過工作計畫	每年召開一次常會 理事長召集 由各委員會主委召開 由各委員會辦理 接工程會函後依規定辦理 理事會辦理 應邀時由理事長指定 依實際狀況擬定	訂十月召開 每年3. 6. 9. 12月辦理 視需要 每年至少二次 隨時辦理 臨時動員 隨時動員 第七屆第3次大會前完成
業務	1. 開發及辦理各技術服務 2. 辦理代檢、簽認案件 3. 辦理鑑定、簽證業務 4. 協助政府辦理公共服務 5. 調解會員糾紛	依公會規章辦理 本會技師 本會技師 應邀時由理事長指定 理事會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財務	1. 收受會員入會費 2. 收受會員年費 3. 收受技術服務酬金 4. 收受鑑定服務酬金 5. 編製104年度決算 6. 編製106年度預算	會員入會時徵收 通知繳費換證 依規定辦理 依規定辦理 依實際執行狀況編製 依實際狀況擬定	隨時辦理 105年3月1日前完成 依委託辦理 依委託辦理 105年4月1日前完成 105年10月1日前完成

第四案：提案人 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4 年「技術服務及鑑定委員會」委員任期已屆滿，105 年續聘劉嘉豐、吳政憲、廖國權、李正義、劉建章等五位技師擔任委員，並推劉嘉豐技師為主任委員。

說明：任期為 104 年 10 月 20 日至 105 年 10 月 19 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人 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4 年「法規及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已屆滿，105 年續聘鄭鴻儀、賴昱暄、張桂彬、林阿德、郭崇源等五位技師擔任委員，並推鄭鴻儀技師為主任委員。

說明：任期為 104 年 10 月 20 日至 105 年 10 月 19 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人 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4 年「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委員會」委員任期已屆滿，105 另聘鄭鴻儀、吳洲平、劉建章、陳金和、林俊良等五位技師擔任委員，並推陳金和技師擔任主任委員。

說明：任期為 104 年 10 月 20 日至 105 年 10 月 19 日。

決議：除陳金和換為陳英本，其餘照案內容通過。

第七案：提案人 理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章程」。

說明：經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委由廖國權技師做全盤檢討後修改，並經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後，於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後報主管機關。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內容未洽，後又經第七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後報再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但主管機關表示內容仍有未洽，再經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後再報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又表示內容仍有未洽。但未洽內容已釐清，惟內政部表示需經會員大會修正通過後即提可提報。附上新章程及章程對照表，敬請大會討論後給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章程

本會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員大會訂定
臺灣省社會處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八四)社二字第七二三八六號函核備
本會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九十年度會員大會修訂
本會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第十六條內容
內政部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內授中社第 0960018319 號函核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工程企字 09600450750 號函
同意備案
本會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技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名稱為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本會以促進會員聯繫、發揚服務精神、促進機械工業建設、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會員應有法定權益及提高專業技術水準為宗旨。
- 第四條：本會以臺灣區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臺灣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任務

-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會員聯繫。
 - 二、調解會員業務上之糾紛。
 - 三、增進會員福利。
 - 四、保障會員法定權益及推動社會福利事項。
 - 五、訂立業務章則及公約。
 - 六、促進機械工業技術之研究發展及刊物出版。
 - 七、業務問題之解釋。
 - 八、對外聯絡之保持。
 - 九、執行本會會務及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 十、受理委託辦理各種機械工程之研究、審查、鑑定及顧問諮詢等相關服務。

- 十一、積極參與或舉辦各項社會相關學術及技術之交流活動。
- 十二、接受政府或民間機關委託辦理各項勞工機械安全教育及相關法令、機械設備技術等訓練。

第三章 會員

- 第七條：凡依技師法領有機械工程科技師執業執照者，均可加入本會為會員。已領有機械工程科技師證書而尚未執行業務者，得申請為本會之「贊助會員」。
- 第八條：凡申請加入本會者，應先填具入會申請表連同相關證件乙份，送理事會審查合格後，即通知其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發給會員證，始為本會會員，本會依年度繕具名冊，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第九條：本會會員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停止其會員權利，但不影響執業技師依技師法執行業務之權利或依技師法規定送請主管機關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 一. 違反法令、本會章程、公約或倫理規範之行為。
 - 二. 違反本會業務章則及有關規約。
 - 三. 損毀本會或會員名譽情節重大者。
- 第十條：期限內未依規定繳納常年會費，經催繳後無效者，停止會員權利，但不影響執業技師依技師法執行業務之權利。
- 第十一條：會員受停業處分或自動申請停業者均已喪失其會員資格，應自動將會員證繳回本會。再由本會呈報中央主管機關，不再受理其承辦之業務。

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

-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二、應用本會所有各項設備及資料權。
 - 三、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權。
 - 四、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
 - 五、對外得使用本會會員名義權。
- 本會「贊助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應用本會所有各項設備及資料權。
 - 二、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權。
- 第十三條：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義務：
- 一、會員如未繳交各項費用，經本會函告催繳仍拒絕繳交者，停止會員權利，但不影響執業技師依技師法執行業務之權利。

- 二、參加本會各項會議及工作之義務。
- 三、遵守本會章程、簡則、辦法及各項會議決議之義務。

第五章 公約

第十四條：本會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

- 一、不違反本會章程、簡則及辦法之各項規定。
- 二、嚴守因業務而知悉委託人之祕密。
- 三、除受領委託人約定之酬金外，不接受任何有關業務上之贈與利益。

但如承辦慈善機關或團體等非營利機構之委託服務，或政府機構有關公益性服務而不收報酬或減低報酬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酬金標準

- 第十五條：一、會員受委託辦理業務時，得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相關規定，受領酬金。
- 二、會員受本會委託執行業務者，得經理事會通過酌支服務費，其施行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七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決議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財產之處分。
- 六、議決團體之解散。
- 七、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八條：本會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大會就全體會員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以次多者為候補，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理事會應由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三人為常務理事，並由全體理事就

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十九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理監事如有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遞補之，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一、本會得視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其組織另訂之，其財務應由公會總收總支，不得另編年度經費與預決算。

二、本會得設總幹事一人，會務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遴選經理事會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列：

- 一、召集會員大會。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三條：理事長之職權如下列：

- 一、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議決案。
- 二、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處理日常會務。
- 三、為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之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四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大會議決案及會務之推行。
- 二、稽核本會之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及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五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立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監事遞補：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依法辭職、罷免或撤免者。
- 四、依章退會、停權或註銷會籍者。

第二十六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名，名譽理事、顧問、會友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八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會員大會分下列會議，均經理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 一、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
- 二、臨時會議：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聯署，或監事會函請理事會召集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召集之。

- 三、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列會者不受此限制，但均應敦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 四、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總數二分之一出席，超過出席會員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種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1)章程之變更。
 - (2)會員之處分。
 - (3)理監事之解職。
 - (4)財產之處分。
 - (5)清算會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二十八條：理監事會議

- 一、理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理事會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二、理事會之決議以理事過半數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三、召開理、監事會議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並向主管機報備。會議結束後七日內，應將會議紀錄分送各會員，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四、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二十九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九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捌仟元。
(於會員入會時繳納，贊助會員無需繳納，但成為正式會員

時需補足)。

二、常年會費：正式會員新台幣陸仟元、贊助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個月月底前繳納)。

三、業務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本會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一、本會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連同員工待遇表，提理事會通過後呈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二、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連同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因特殊事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備查，事後提報大會追認。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凡本會之前會員，再申請入會時，如在退會前有欠繳費用者，須繳清舊欠費用。

第三十四條：本會解散時應予清算。清算剩餘之財產應歸屬重新組織之機械技師公會。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會員大會修正之，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章程(稿)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九條	<p>本會會員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停止其會員權利，或依技師法規定送請主管機關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一. 違反法令、本會章程、公約或倫理規範之行為。</p> <p>二. 違反本會業務章則及有關規約。</p> <p>三. 損毀本會或會員名譽情節重大者。</p>	<p>本會會員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停止其會員權利，但不影響執業技師依技師法執行業務之權利或依技師法規定請主管機關懲戒委員會處理之。</p> <p>一. 違反法令、本會章程、公約或倫理規範之行為。</p> <p>二. 違反本會業務章則及有關規約。</p> <p>三. 損毀本會或會員名譽情節重大者。</p>	增加
第十條	<p>期限內未依規定繳納常年會費，經催繳後無效者，停止第十二條的相關權利。</p>	<p>期限內未依規定繳納常年會費，經催繳後無效者，停止其會員權利，但不影響執業技師依技師法執行業務之權利。</p>	修正
第十一條	<p>會員受停業處分或自動申請停業者均已喪失其會員資格，應自動將會員證繳回本會，並註銷其會籍。再由本會呈報中央主管機關，不再受理其承辦之業務。</p>	<p>會員受停業處分或自動申請停業者均已喪失其會員資格，應自動將會員證繳回本會，並由本會呈報中央主管機關，不再受理其承辦之業務。</p>	刪除部份
第十三條	<p>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義務：</p> <p>一、會員如未繳交各項費用，經本會函告催繳仍拒絕繳交者，停止第十二條的相關權利。</p> <p>二、參加本會各項會議及工作之義務。</p> <p>三、遵守本會章程、簡則、辦法及各項會議決議之義務。</p>	<p>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義務：</p> <p>一、會員如未繳交各項費用，經本會函告催繳仍拒絕繳交者，停止其會員權利，但不影響執業技師依技師法執行業務之權利。</p> <p>二、參加本會各項會議及工作之義務。</p> <p>三、遵守本會章程、簡則、辦法及各項會議決議之義務。</p>	修正

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三條	凡本會之前會員，再申請入會時，如在退會前有欠繳費用者，須繳清舊欠費用後，方得辦理入會。	凡本會之前會員，再申請入會時，如在退會前有欠繳費用者，須繳清舊欠費用。	刪除部份

第八案：提案人 理事會

案由：針對”技術服務及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於第七屆第三次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改第十四條費用部分，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工程技字第 10300159970 號函)，提請大會追認。附上新技術服務及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及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社團法人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技術服務及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本委員會在政府所頒行之有關法令範圍內得負責受理機關團體或個人之委託技術及鑑定服務業務。
- 第三條: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所有對外文件均須由理事長以公會名義行之。
- 第四條: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理事長就會員中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聘任之。
- 第五條: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壹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六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 第七條:本委員會之委員如有出缺時，即報請理監事會另行聘任，以補足該任任期。
- 第八條:本會受理委託技術及鑑定服務案後，普通案件由理事長授權本委員會主任委員遴派輪值技師一人負責受理委託服務工作，其報告書由本委員會委員遴派一人審閱簽名後送請本公會發出。如負責受委託服務者為委員之一，則須請另一委員審閱簽名。如負責受理委託服務者與審閱者有不同意見時，應依照第十一條辦理。如有重大案件，則委請二人至五人共同負責受理委託服務，其報告書依第十一條開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本會發出。
- 第九條:本委員會之案件有涉及專門技術者，得由本會聘請非本會會員之專門工業技師或專門技術服務人員擔任，其費用列入服務費內，由申請受理委託服務者負擔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依需要召集之。

第十一條:委員會議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委員會決議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通過，如遇票數相同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二條: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屬於一般性者，報請本會理事長決定之。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密切關係之重要決議案件，應報由理事長提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本委員會經常費用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內統籌支應。

第十四條:受理委託服務費用標準由理監事會訂定之。公會接案:公會費用40%，主辦技師50%，複審技師10%;技師接案:公會20%，主辦技師70%，複審技師10%，(案件無須複審時費用歸公會)。本會保留費用不含辦理該案技師所發生之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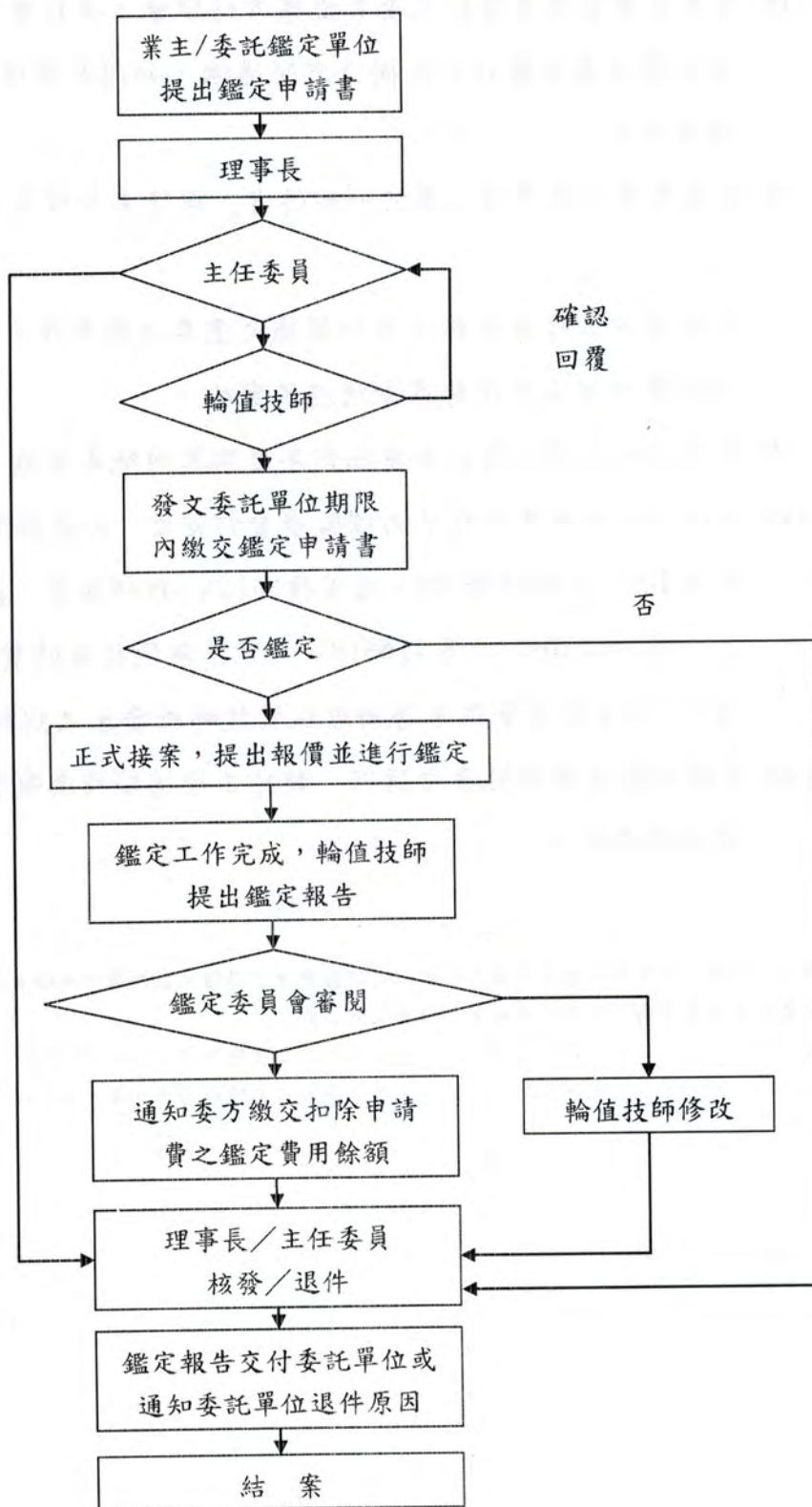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五日經本會第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通過修改簡則第四條條文及變更技術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為技術服務及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工程技字第1020022499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經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改第十四條條文變更

社團法人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辦理技術及鑑定服務工作流程圖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技術服務及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訂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四條	<p>受理委託服務費用標準由理監事會訂定之。實際收取費用由雙方協議之，本會應保留百分之二十。本會保留費用其百分之二十五為委員審閱之費用。本會保留費用不含辦理該案技師所發生之稅額。</p>	<p>受理委託服務費用標準由理監事會訂定之。公會接案：公會費用40%，主辦技師50%，複審技師10%；技師接案：公會20%，主辦技師70%，複審技師10%，（案件無須複審時費用歸公會）。本會保留費用不含辦理該案技師所發生之稅額。</p>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人 葉明英

案由：第七屆第四次會員大會召開時間是否要提前至3月開。

決議：公會應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10條 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員大會召開時間維持不變。

第二案：提案人 鄭鴻儀常務理事

案由：公會存摺及印章，建議應分別由會務人員及理事長分別代表管理。

決議：存摺由會務人員保管，印章由理事長保管。每次會員或廠商請款時，由會務人員審查無誤後，提註存摺之領款單及匯款單，交由理事長用印後，再由會務人員至郵局辦理。

第三案：提案人 鄭鴻儀常務理事

案由：公會會址及設備應僅由公會會務使用，不宜將個人事務所設址於此，或使用公會之設備等，並應該立即搬遷。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人 鄭鴻儀常務理事

案由：公會財產目錄應有較詳細記載。

決議：於財產上編號、貼標、拍照、造冊、存查。

第五案：提案人 鄭鴻儀常務理事

案由：公會支出費用，例如紀念品或伴手禮，不應向特定廠商購置。所有支出費用單筆金額超出一萬元以上應先通知理監事審查，且不得拆帳採購。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人 鄭鴻儀常務理事

案由：公會購置器具後，應通知各會員，如有需要可租借，辦法另訂，未訂定前由授權理事長決定費用及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提案人 葉明英及陳金和理事

案由：公會 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中”購置費”與財產目錄有所差異，需有明確細項。且未提出 104 年度一月至九月之收支決算表。

決議：總金額無誤，下次會改善，標清楚細項。下次會員大會應提出該年度一月至開會前一個月之收支決算表。並請鄭鴻儀常務理事每月至公會查察各項會務及財務狀況。

第八案：提案人 鄭鴻儀常務理事

案由：公會各次理監事及會員大會會議後，應將會議記錄mail給各會員。

決議：照案通過。

柒、技術講習會

題目 I：高鐵與 BOT 概述。

題目 II：機械技師執業範圍是否包含冷凍空調項目。

捌、資產、財務報表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項目	金額(元)	結餘
102年度結餘		706,090
一、103年度收入		980,131
1. 入會費(1-1-1)	4,000	
2. 常年會費(1-1-2)	181,500	
3. 專案計畫收入(1-5-2)	14,400	
4. 業務收入(1-5-3)	663,000	
5. 利息收入(1-5-1)	1,111	
6. 雜項收入(1-5-4、1-5-5)	116,120	
二、103年度支出		1,319,098
1. 人事費(2-1)	60,486	
2. 辦公費(2-2)	218,266	
3. 業務費(2-3)	679,135	
4. 購置費(2-4)	361,211	
103年度結餘		-338,967
累計總結餘(含102年結餘款)		367,123

敬會 審核：

李正漢

理事長：

莊志榮

製表：葉欣鑫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103年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小計	合計	總計	科目	小計	合計	總計
流動資產			367,123	流動負債			0
週轉現金		286		應付款項		0	
郵局存款		366,837					
				基金			0
其它資產			0	準備基金		0	
				餘絀			367,123
				歷年累計餘絀		706,090	
				年度餘絀		-338,967	
資產總額			367,123	負債、基金暨餘絀			367,123

敬會 審核：

李正義

理事長：

莊忠宗

製表：

葉欣鑫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財產編號	財產科目	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金額	存放地點	說明
1		櫃枱	103.11.01	組	1	12,940	公會	
2		辦公桌	103.11.01	張	3	15,100	公會	主管辦公桌
3		辦公桌	103.11.01	張	4	28,600	公會	職員辦公桌
4		活動櫃	103.11.01	個	7	10,150	公會	
5		會議桌	103.11.01	張	2	5,700	公會	
6		鐵櫃	103.11.01	座	6	23,700	公會	
7		理想櫃	103.11.01	座	2	6,350	公會	
8		辦公椅	103.11.01	張	2	7,100	公會	主管辦公椅
9		辦公椅	103.11.01	張	5	15,250	公會	職員椅
10		辦公椅	103.11.01	張	8	20,000	公會	洽談椅
11		沙發	103.11.01	張	2	32,200	公會	
12		茶几	103.11.01	張	1	8,000	公會	
13		傳真機	103.10.02	臺	1	2,980	公會	
14		印表機	103.11.24	臺	1	10,500	公會	
15		印表機	103.10.05	臺	1	4,280	公會	
16		電腦	103.10.13	臺	3	46,200	公會	

敬會 審核：

李正舜

理事長：

莊忠宗

製表：

葉欣鑫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出席簽到表

日期:104年10月24日(星期日)上午9:00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190巷16號(2F教室)

鄭鴻儀	鄭鴻儀	陳仕龍	陳仕龍
陳瑞龍		李正義	李正義
陳茂棠	陳茂棠	郭崇源	郭崇源
吳洲平	吳洲平	林瑞江	
翁文川	翁文川	張桂彬	張桂彬
趙元寧	趙元寧	莊書豪	莊書豪
葉明英	葉明英	陳金和	陳金和
林阿德		劉建章	劉建章
張旭銘		吳政憲	
洪義宗	洪義宗	賴昱暄	賴昱暄
陳英本	陳英本	范沛琦	范沛琦
李念章		牛惠民	
廖國權	廖國權	林俊良	林俊良
劉嘉豐	劉嘉豐	周志明	
趙俊雄			